

北部湾大学

北部湾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A）

合同编号： wdzch2024020-A

成交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北部湾大学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dzch2024020-A

采 购 人：北部湾大学（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下称乙方）

项目编号：QZZC2024-D3-00003-CGZX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4—2026 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到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联通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 “速率”：指中国联通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联通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使用乙方[1 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日常办公]，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北部湾大学]，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

2. 服务经营范围：

3. 服务开通速率：[4Gb]，上行[4Gb]、下行[4Gb]

4. 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10]

5. 接入方式：[光纤接入]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1.3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四），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1.6 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7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8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应当积极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3.1.9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北部湾大学网侧）到中国联通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5.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2.接入服务费用结算：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IP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每个季度末月由乙方根据合同金额要求开具当季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当季度的相应款项。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2.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

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4.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不能按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费的，每天 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甲方仍需继续使用专线的，双方经协商再续签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甲方可在采购权限内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标的一览表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77737701	电话：13097778111
电子邮箱：gyczglc@bbgu.edu.cn	电子邮箱：huangqy19@chinaunicom.cn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营业部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45001659860050503800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727644130A
邮政编码：535011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一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租用及北部湾大学 5G 专网融合组网线路扩容	1 项	(1) 租用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一条, IPv4 带宽 4Gbps, 国际互连网直通 IPv4 地址 10 个; 服务期 3 年, 每年提供 9 个月的服务。 (2) 5G 专网扩容(将原来 1Gbps 融合组网专线扩容至 2.5Gbps, 包括 DNN、UPF 等必要的服务, 用于学校教职工联通用户 5G 专网接入、北部湾大学中国联通 5G 智慧海洋联合实验室专网接入)。服务期 3 年, 每年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为 36 个月,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报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的总费用的总和, 包括竞标全部服务的金额、安装费、运输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施工辅材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及耗材费、税金、利息、保险、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为建设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环境，我单位将认真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特此承诺！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的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四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五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切断互联网专线或相关业务平台的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合作协议，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北部湾大学

责任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四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